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6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4年10月15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地贯彻公司战略目标及多元化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推进公司彩票业务的发展，全资孙公司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动科技”）拟与金陵乐彩（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乐彩”）及其原股东金陵乐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乐彩”）签订《投资协议》，乐动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对海南乐彩进行增资，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乐彩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00万元，乐动科技持有海南乐彩80%股权。

本次交易是为更好的推进视频电子即开型彩票的门店铺设和推广，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及多元化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

海南乐彩为金陵乐彩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富荣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荣高科”）系金陵乐彩的股东之一，持有金陵乐彩65%股权，为金陵乐彩的控股股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全资持股的广东松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投资”）持有金陵乐彩控股股东富荣高科62%的股权，为富荣高科的控股股东，此外海南乐彩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林振波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本次全资孙公司海口乐动对海南乐彩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满足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条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7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动科技”）拟与金陵乐彩（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乐彩”）及其原股东金陵乐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乐彩”）签订《投资协议》，乐动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对海南乐彩进行增资，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乐彩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00万元，乐动科技持有海南乐彩80%股权。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全资持股的广东松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投资”）持有金陵乐彩控股股东北京富荣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荣高科”）62%的股权，为富荣高科的控股股东，此外海南乐彩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林振波先生，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颜廷举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松炀乐彩（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缴金额1,020.00万，除此之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海南乐彩未来发展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门店铺设进度不如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因此，公司未来经营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对外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更好地贯彻公司战略目标及多元化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推进公司彩票业务的发展，公司全资孙公司乐动科技拟与海南乐彩及其原股东金陵乐彩签订《投资协议》，乐动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对海南乐彩进行增资，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乐彩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00万元，乐动科技持有海南乐彩80%股权。

本次交易是为更好的推进海南省视频电子即开型彩票的门店铺设和推广，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及多元化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

海南乐彩为金陵乐彩的全资子公司，富荣高科系金陵乐彩的股东之一，持有金陵乐彩65%股权，为金陵乐彩的控股股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全资持股的松炀投资持有金陵乐彩控股股东富荣高科62%的股权，为富荣高科的控股股东，此外海南乐彩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林振波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本次全资孙公司海口乐动对海南乐彩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壮加先生、林振波先生回避表决。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颜廷举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松炀乐彩（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缴金额1,020.00万，除此之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说明

名称：金陵乐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ER5N8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信斌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12层12办公1T01内07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富荣高科技有限公司	3,250.00	65.00
2	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3	北京数源精微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
4	上海平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全资持股的松炀投资持有金陵乐彩控股股东富荣高科62%的股权，为富荣高科的控股股东，因此金陵乐彩为公司关联方。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金陵乐彩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金陵乐彩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基本情况

名称：金陵乐彩（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D1RENJ9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振波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9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美祥路11号海口雅居乐中心B座6层60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海南乐彩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林振波先生，因此海南乐彩为公司关联方。

（二）标的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金陵乐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500.00	20.00
2	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2,000.00	80.00
合计		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0,700.84	1,301,516.15
负债总额	32,428.75	451,09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8,272.09	850,421.5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179,439.26
净利润	-141,727.91	-1,247,850.53

（四）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增注册资本，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经乐动科技与海南乐彩原股东金陵乐彩协商一致后，乐动科技以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对海南乐彩进行增资，乐动科技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00万元认缴海南乐彩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乐动科技持有海南乐彩80%股权。

本次增资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基于对目标公司经营情况、目标公司的业务与未来发展等多方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后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以下为各协议方协商一致议定的主要内容：

投资方：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金陵乐彩（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原股东：金陵乐彩科技有限公司

（一）投资方式

各方同意，投资方通过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投资方出资20,000,000.00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000.00元增至25,000,000.00元，目标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0.00
2	金陵乐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00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各方同意，投资方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价款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由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具体的支付安排及期限视目标公司的经营需要以及目标公司章程而定。

（三）增资价款用途

1、目标公司获得的投资方的增资价款资金应用于目标公司在海南省的视频电子即开型彩票的门店铺设，具体方案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目标公司新设门店50家，每家门店平均铺设视频电子即开型彩票设备不少于20台，合计拟铺设视频电子即开型彩票设备不少于1,000台。根据目标公司现有门店运营情况测算，目标公司新设门店及铺设设备合计需要投入总资金不少于2,200万元。

2、非经投资方同时书面同意，增资价款不得用于偿还目标公司的股东借款、欠缴税费以及拖欠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且不得用于缴纳目标公司原股东尚未缴清的公司注册资本（如有）、不得用于解决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前已存在但未向投资方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及担保。

（四）工商备案或变更手续

1、在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第一期增资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标公司原股东和投资方均应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应于工商备案、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提交变更登记后市场监督主管部门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营业执照以及经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加盖公司公章的证明文件。

2、办理工商备案或变更登记手续所需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协议各方为履行本协议所须缴纳的税款由各纳税主体自行承担。

（五）未分配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前目标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分享目标公司的利润，承担目标公司的风险和亏损。

（六）违约及其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保证、承诺事项，或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与事实严重不符，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赔偿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2、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3、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缴付增资价款后，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当解除本协议的，有权要求原股东共同或者连带地以不低于本次投资方取得股权的投资成本+8%年化收益的资金成本回购投资方在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原股东应在投资方提出要求后10日内完成该回购。原股东逾期未按投资方的要求完成回购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按本协议项下增资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为免歧义，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附则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全资孙公司乐动科技本次对海南乐彩进行增资，是为更好地贯彻公司战略目标及多元化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推进公司彩票业务的发展。

本次增资的资金用途主要为海南省视频电子即开型彩票的门店铺设。根据海南乐彩现有运营店面测算，未来6个月内海南乐彩将新增开设50家门店，每家门店预计铺设20台视频电子即开型彩票设备，合计1,000台终端机设备。预计前期需要一次性投入资金约1,100万元，加上门店日常营运资金投入，合计需要投入总资金约为2,200万元。

本次增资可满足海南乐彩在海南省约50家门店的铺设和推广，大力促进海南省视频电子即开型彩票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多元化发展的需求，同时增加公司彩票业务的相关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变化、门店铺设进度不如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或运作过程中会面临在项目选择、项目管理和项目退出等各种环节的法律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使用全资孙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事项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颜廷举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松炀乐彩（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缴金额1,020.00万，除此之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八、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将《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王壮加、林振波应予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壮加先生、林振波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满足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条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其他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风险提示

海南乐彩未来发展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门店铺设进度不如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因此，公司未来经营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对外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5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4年10月15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地贯彻公司战略目标及多元化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推进公司彩票业务的发展，全资孙公司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动科技”）拟与金陵乐彩（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乐彩”）及其原股东金陵乐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乐彩”）签订《投资协议》，乐动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对海南乐彩进行增资，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乐彩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00万元，乐动科技持有海南乐彩80%股权。

本次交易是为更好的推进视频电子即开型彩票的门店铺设和推广，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及多元化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

海南乐彩为金陵乐彩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富荣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荣高科”）系金陵乐彩的股东之一，持有金陵乐彩65%股权，为金陵乐彩的控股股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全资持股的广东松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投资”）持有金陵乐彩控股股东富荣高科62%的股权，为富荣高科的控股股东，此外海南乐彩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林振波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本次全资孙公司海口乐动对海南乐彩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壮加先生、林振波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上接D22版）

（3）说明资金及理财相关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充分、有效

（一）关于资金及理财产品购买的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理财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相关约定如下：

1、公司从事理财产品交易的原则

（1）理财产品交易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执行；

（2）理财产品交易的标的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产品；

2、公司对于理财产品购买的内控流程

（1）公司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按相应审批权限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批准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总监具体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在经批准的投资理财额度内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制定理财申购单并提交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出纳按申购单认购相应理财产品。

（3）公司财务U-KEY分为经办盾与授权盾，经办盾由公司出纳进行保管，授权盾由公司财务经理进行保管，经办人员与授权人员之间相互独立并对所保管的U-KEY负责，同一人不得同时持有经办盾与授权盾。

（4）出纳人员在收到经公司审批完成后的理财申购单后，使用经办盾在网上银行中发起购买申请，财务经理复核出纳发起的购买申请与审批记录一致后使用授权盾在网上银行中进行授权，完成理财产品的购买。

（5）公司出纳每月与银行就理财产品进行对账，财务经理对对账结果进行复核。

（6）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查、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二）关于理财产品购买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理财产品认购均已经按规定进行了审批。

每年度末，公司会配合会计师对各银行进行银行函证，其中2023年期末银行函证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函证回函金额	回函金额是否相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	一般户	1,259.32	1,259.32	是
	募集户	1,317.00	1,317.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59.95	59.95	是
	募集户	8,847.22	8,847.22	是
中信银行香月湖支行	一般户	2,085.33	2,085.33	是
	募集户	1,304.95	1,304.95	是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路支行	一般户	3.09	3.09	是
	募集户	3.57	3.57	是
其他银行	一般户	108.07	108.07	是
银行存款小计	/	14,988.50	14,988.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	募集户	7500	75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募集户	7000	7000	是
中信银行香月湖支行	一般户	14500	14500	是
	募集户	12500	12500	是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	一般户	2000	2000	是
交易性金融资产小计	/	43,500.00	43,500.00	

根据函证回函结果表明，公司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金额与公司账目金额之间不存在差异，公司资金及理财相关内控制度的实际情况良好，可以保证资金的安全及财务核算的准确性。

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督，每半年于银行现场获取募集资金银行流水，同时查阅公司自有资金银行流水；获取银行流水后识别公司理财产品支付明细，获取理财产品申购审批单和产品说明书并进行核对，确保公司相关款项支付均经过了审批；并于2024年7月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理财产品余额进行函证，核实了相关理财产品余额及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对资金及理财等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建立了规范、完善的制度，并按照相关制度进行了决策和审批，确保了资金及理财管理的规范、透明，有效防范了各种风险，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资金及理财相关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充分、有效的。

（4）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持有大额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及预期，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充足，故公司综合考虑资金安全性、收益稳定性选择了定期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进行投资所致；

2、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以定期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的形式存放于银行，公司已充分说明相关金额及收益约定条款，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理财收入受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的金额及利率影响存在变化，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额具有匹配性；

3、公司资金及理财相关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充分、有效。

4、关于存货

半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10,360.7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365.41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2,727.92万元，在产品期末账面余额3,359.02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请公司结合本期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是否充分、谨慎。

回复：

（1）请公司结合本期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是否充分、谨慎

（一）本期收入大幅下滑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1、公司收入的持续性

公司主要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是装甲车辆防护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需求受整车的年度任务影响，整车的年度任务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目前国内军用灭火抑爆系统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是军方通过统型招标确定的，公司凭借自身多年的技术储备、工艺水平及综合能力在军方某部招标过程中的两轮比测均排名第一，且最终以第一名的身份中标，产品配套的装备型号数量最多。根据灭火抑爆装置竞争择优中标结果情况，2018年4月陆军装备部向军方单位下发灭火抑爆装置配套批复文件，明确了公司新型灭火抑爆系统的武器装备配套关系以及配套原则。该批复文件中明确了公司及其他中标单位所提供产品为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公司新型灭火抑爆系统配套的武器装备可分为在产、已停产需再生产、更新改造、在研以及新研等五大类，军方单位需要按照目前明确的武器装备配套关系及原则来进行武器装备的增量生产、存量改造以及研制。预计在较长时间内统型招标所确定的武器装备配套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整车依然会根据配套关系进行采购，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相关收入具有可持续性，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存在滞销风险，详见问题1第（3）项、问题5的回复。

2、公司收入下滑的主要因素

公司2021年至今不同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半年度
系统类	收入金额	18,090.83	6,939.83	10,661.25	3,356.01
	成本金额	4,748.44	2,365.28	3,731.89	1,163.68
	毛利率	73.75%	65.92%	65.00%	64.97%
器件类	收入金额	2,025.02	2,312.94	2,192.98	982.87
	成本金额	507.00	1,031.82	1,124.90	440.15
	毛利率	74.96%	55.39%	48.70%	55.22%
委托研制项目	收入金额	160.00	1511.35	898.18	-
	成本金额	54.86	597.03	821.40	1.27
	毛利率	65.71%	60.50%	8.55%	-

公司2021年系统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公司享受了军品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自2022年1月1日军品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取消后，公司系统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公司收入下滑主要是受下游整车的年度任务影响，并非受产品销售单价大幅下滑所致。

综上，公司的主要产品单价稳定，收入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销售单价大幅下降或收入不持续导致的存货跌价准备未计提充分的情况。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定期编制库龄分析表并对存货进行盘点，结合各类型存货的结存情况、历史及预计销售情况，由各部门综合评估，并对存货进行减值测算。本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365.41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3.53%，各类别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项目	2024年6月30日（金额：万元）
原材料	跌价准备	18.95
	账面余额	2,494.04
	占比（%）	0.76
低值易耗品	跌价准备	2.55
	账面余额	161.7
	占比（%）	1.58
库存商品	跌价准备	76.78
	账面余额	2,727.92
	占比（%）	2.81
合同履约成本	跌价准备	267.14
	账面余额	1,173.68
	占比（%）	22.76

1、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虽然部分材料因公司产品更新、技术进步等原因已连续多年未领用，但该部分材料为通用型材料，后续可持续用于多型号产品生产，其价格并未明显降低。为真实反映存货价值，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期末已对长时间未使用的、使用价值较低的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库存商品

公司对库存商品单项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若出现减值迹象的，按账面价值和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主要包括如下两类情形：

跌价准备类别	存货类别	金额（万元）
负毛利	库存商品	53.19
无转让价值的产品	库存商品	23.59
合计		76.78

（1）毛利为负数的产品，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对当期销售毛利为负的产品按其销售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末该部分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跌价准备金额（万元）
紫外光电管	44.80
放电管	7.30
熔断器	1.09
合计	53.19

（2）无转让价值的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于无转让价值的产品，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类别	跌价准备金额（万元）
熔断器	1.36
放电管	1.42
显示管	17.93
其他	2.88
合计	23.59

显示管产品迭代，某型号产品基本已无法获得新订单，后续将该部分用于以前销售客户的售后维修，短期内无法获取新的客户，基于谨慎性原则，2023年末对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其他为2024年半年度期末盘点时识别的库龄较长、无转让价值的少量库存商品，也对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3、合同履约成本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A：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B：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公司部分委托研制项目由于研发难度较大，已发生的研发投入超过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项目	捷强装备	观想科技	江航装备	均值	天微电子
计提比例	3.59%	0.17%	0.13%	1.30%	3.5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捷强装备、观想科技、江航装备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2024半年度报告。

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24半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平均值。

综上所述，本期公司收入下降，但存货符合行业特性与公司生产实际情况，相关产品不存在滞销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存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已出现减值迹象的均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本期期末，公司对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2）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对存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关于赊销比例

2023年年报显示，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887.5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77.50%。2024年半年报显示，公司期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1,200.92万元，占公司2023年三季度至2024年二季度期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93.23%，赊销比例大幅增加。请公司结合新增客户及业务情况，说明赊销比例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回复：

（1）请公司结合新增客户及业务情况，说明赊销比例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一）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集团名称	单位名称	新增客户（是/否）	销售产品类型	2023年6月30日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24年6月30日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新增余额	信用政策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U单位	否	系统类产品	0.00	193.16	193.16	365天
		FD单位	否	器件类产品	6.44	21.79	15.35	365天
		M单位	否	系统类产品、器件类产品	24.20	218.05	193.85	365天
		B单位	否	系统类产品	429.31	2,338.15	1,908.85	365天
		E单位	否	系统类产品	57.93	1,850.92	1,792.98	365天
		FE单位	否	系统类产品	14.58	38.72	24.13	365天
		A单位	否	系统类产品	3,589.59	4,154.74	565.15	365天
		D单位	否	系统类产品	62.81	0.00	-62.81	365天
		BE单位	否	系统类产品	401.82